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6]374 号-SFC26011

采购人：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2026]374 号-SFC26011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160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 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 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 否。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

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六、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周巧玲，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世贸中心南 2-1405，收件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0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评标室。**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957917977

地址：永康市东港小区 2 幢 1 号

2. 采购人名称：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永康市望春西路 28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515796920

质疑联系人：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71797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 585 号 208 室

4.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

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1. 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2. 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 3. 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4. 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5. 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0579-87576758（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倪海涛	1375898262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章卓航	1381990561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钱磊	13758980258

## **第二章**

#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160 万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p>1.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p> <p>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p>										
4	代理服务费:	<p>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向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100-500	0.8%									
500-1000	0.45%											
5	网上注册:	<p>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 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如不注册, 视为放弃。</p>										
6	转包:	禁止转包										
	分包:	禁止分包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p>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网址: <a href="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a>)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p>										
9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										

##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交:	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5日 09:00:00
11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5日 09:00:00
12	开标地点: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评标室
13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见第三章
14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160万元</p> <p>(2)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p>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 否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 / )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8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现场考察	<p>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考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投标时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利的后果（包括因不熟悉现场情况而造成报价失误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3	注意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 需方：即永康市市政管理处，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6 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 3、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5、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 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 2-1405。联系人：何叶挺，电话：0579-87447077。

5.4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 110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开标和评标须知
- (4)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 (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6)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 1、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构成

3.1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 **4.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4.2 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储存形式：U 盘、DVD

(2) 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质文件）**

##### **5.1 内容包括：**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拟提供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 **6.1 内容包括：**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机械设备配备到位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 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 (3) 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 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 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4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7.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在线演示

8.1 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 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 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投标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11、提交投标文件

### 11.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周巧玲，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 2-1405，件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政采云上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评审结束后, 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3、评标

3.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9)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5) 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 30 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 0%;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除 3.3 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除 3.3 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6 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7 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10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3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6.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 8、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0、授予合同

### 10.1 中标条件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 10.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10.3 中标无效

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1、签订合同

11.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11.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 12、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 13、验收

13.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

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

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六、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项目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桥梁设施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的程度、投标人针对养护阐述的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5,4,3,2,1,0分)	5分
2	项目管理方案	<b>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方案:</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日常巡查方案②常规定期检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每项6分, 最高12分)(6,5,4,3,2,1,0分)	12分
		<b>保养维修方案:</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养维修方案的①科学性、合理性②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每项5分, 最高10分) (5,4,3,2,1,0分)	10分
		<b>安全管理方案:</b> 根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定期安全文明生产培训计划等方案的①科学性、合理性②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每项5分, 最高10分)(5,4,3,2,1,0分)	10分
		<b>内部管理方案:</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4,3,2,1,0分)	4分
		<b>应急预案方案:</b> 根据防汛防台和抗雪防灾预案、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的①科学性、合理性②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每项6分, 最高12分)(6,5,4,3,2,1,0分)	12分
		<b>资料管理方案:</b> 根据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	6分

		评价) 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6,5,4,3,2,1,0 分)	
		<b>平稳过渡交接:</b>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供的平稳过渡交接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2,1,0 分)	3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车辆设备类: 本项目投入皮卡车(货车) $\geq 2$ 辆的得 1 分, 防撞缓冲车 $\geq 1$ 辆的得 1 分、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 20 米及以上) $\geq 1$ 辆的得 1 分, 桥梁检测车 $\geq 1$ 辆的得 2 分, 最高得 5 分。以上设备可自有、可租赁、可提供《机械设备配备到位承诺书》。自有的需提供发票(或购销合同)和各类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分
		专用设备类: 具有全站仪、索力检测仪、裂缝综合测试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仪、空中巡逻设备(无人机)。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以上设备可自有、可租赁、可提供《机械设备配备到位承诺书》。自有的需提供发票(或购销合同)复印件,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分
		应急设备类: ①除雪车 $\geq 2$ 辆的得 2 分。②清雪设备(滑移装载机或挖掘装载机或大型车辆配斜角清扫器) $\geq 1$ 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设备可自有、可租赁、可提供《机械设备配备到位承诺书》。自有的需提供发票(或购销合同)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分
4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备工程师及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的得 3 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过类似项目经历(须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 有完善的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管理人员安排应包括巡查负责人、养护维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geq 3$ 人)配备明确且学历均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的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其中安全负责人拥有安全员 C 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须提供毕业证书、相关资质(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5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合同发票，未提供不得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1 分
6	荣誉、奖项证书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类似项目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示截图。	3 分

## 5.2 价格分（10 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由专家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判。**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6.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6.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4 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

## 七、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技术响应部分

### 一、采购（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及 2 座景观桥、1 处水上人行栈道、1 条悬挑栈道桥、17 处下穿桥梁水上栈道（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所在道路	结构类型	桥梁总长 (m)	桥梁总宽 (m)	桥面面积 (m <sup>2</sup> )	桥面结构
1	桥梁	南溪大桥	石城大道	斜拉桥	267	40	10680	沥青混凝土
2	桥梁	溪心桥	溪心路	自锚式悬索桥	221	34	7514	沥青混凝土
3	桥梁	溪中桥	溪中路	混凝土拱桥	130	24	3120	沥青混凝土
4	桥梁	高镇桥	城东路	钢筋砼连续箱梁	140	36	5040	沥青混凝土
5	桥梁	望春桥	望春西路	简支梁	188	32	6016	水泥混凝土
6	桥梁	丽州桥	丽州中路	简支梁	131	21	2751	水泥混凝土
7	桥梁	解放桥	解放路	简支梁	130	26	3380	沥青混凝土
8	桥梁	紫微桥	紫微南路	简支梁	136	25	3400	水泥混凝土
9	桥梁	华丰桥	华丰西路	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桥	143	42.5	6077.5	沥青混凝土
10	桥梁	阳关桥	城南路	连续梁	165	37	6105	沥青混凝土
11	桥梁	西塔桥	西塔路	刚架 V 撑连续箱梁	314.7	42	11780	沥青混凝土
12	桥梁	章店桥	溪心路	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	274	46	12604	沥青混凝土
13	桥梁	五金三桥	溪心路	简支梁	58.7	39	2289.3	沥青混凝土
14	桥梁	五金二桥	溪中路	简支梁	58	36	2088	水泥混凝土
15	桥梁	五金一桥	五金北路	简支梁	58	36	2088	水泥混凝土
16	桥梁	英阁桥	城东路	连续箱梁	44	36	1584	沥青混凝土
17	桥梁	后槽桥	望春东路	简支梁	48	42.5	2040	沥青混凝土
18	桥梁	城东桥	城东路	简支梁	54	42.2	2278.8	沥青混凝土
19	桥梁	塔海桥	金塔路	连续梁	58	16.6	962.8	沥青混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凝土
20	桥梁	华川桥	/	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桥	94	20	1880	沥青混凝土
21	桥梁	丽城桥	丽州北路	简支梁	48	36	1728	水泥混凝土
22	桥梁	江城桥	江城路	石拱桥	45	5.2	234	水泥混凝土
23	桥梁	东库桥	九铃东路	简支梁	49	48	2352	沥青混凝土
24	桥梁	商城桥	/	简支梁	45	7.5	337.5	水泥混凝土
25	桥梁	三眼井桥	桃源路	上承式钢筋砼拱桥	55.8	16	892.8	沥青混凝土
26	桥梁	和平桥	胜利街	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	50.6	24.5	1239.7	沥青混凝土
27	桥梁	华溪桥	龙川中路	石拱桥	50	12	600	水泥混凝土
28	桥梁	金城桥	金城路	简支梁	30	36	1080	水泥混凝土
29	桥梁	小北溪桥 人民医院	华溪西路	简支梁	14	27.5	385	沥青混凝土
30	桥梁	东桥	松石路	简支梁	13	21.6	280.8	水泥混凝土
31	桥梁	小洋桥	九铃中路	简支梁	13	46.3	601.9	水泥混凝土
32	桥梁	大洋桥	/	简支梁	12	4.4	52.8	水泥混凝土
33	桥梁	小北溪桥 城北路	城北路	简支梁	14	36	504	沥青混凝土
34	桥梁	小北溪桥 三马路	三马路	简支梁	23	20.9	480.7	沥青混凝土
35	桥梁	龙川桥	龙川路	简支梁	10	20.8	208	水泥混凝土
36	桥梁	胜利桥	胜利街	简支梁	10	27.1	271	水泥混凝土
37	桥梁	和让桥	武义巷	简支梁	10	21.4	214	水泥混凝土
38	桥梁	求知桥	求知路	简支梁	10	23.4	234	水泥混凝土
39	桥梁	西街桥	松石路	简支梁	11	34.2	376.2	水泥混凝土
40	桥梁	营盘桥	营盘路	简支梁	11	16	160	水泥混凝土
41	桥梁	西门溪桥 九铃路	九铃西路	简支梁	10	72	720	水泥混凝土
42	桥梁	西门溪桥 城北路	城北西路	简支梁	9	79	711	沥青混凝土
43	桥梁	西门溪桥	/	简支梁	10	8.6	86	沥青混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西街新村						凝土
44	桥梁	西门溪箱涵	/	箱涵	11.8	23	271.4	沥青混凝土
45	桥梁	西门溪桥 330 国道	香樟东大道	简支梁	9	96	864	沥青混凝土
46	桥梁	龙川桥高镇	龙川东路	简支梁	100	25	2500	沥青混凝土
47	桥梁	四中小桥	南苑西路	简支梁	8	42	336	沥青混凝土
48	桥梁	九铃立交桥	永拖路	简支梁	28	12.5	350	沥青混凝土
49	桥梁	永拖立交桥 330 国道	永拖路	简支梁	32	12.2	390.4	沥青混凝土
50	桥梁	九鼎桥	九鼎路	简支梁	79.8	27.5	2194.5	水泥混凝土
51	桥梁	科源桥	科源路	简支梁	75	26	1950	水泥混凝土
52	桥梁	九州桥	九州路	简支梁	95.2	38.5	3665.2	沥青混凝土
53	桥梁	铁岭桥	铁岭路	简支梁	75.7	27.5	2081.8	水泥混凝土
54	桥梁	工业园 A 桥	九鼎路	简支梁	10	35.6	356	水泥混凝土
55	桥梁	工业园 B 桥	子政路	简支梁	10	17.4	174	水泥混凝土
56	桥梁	工业园 C 桥	华夏路	简支梁	10	37.5	375	水泥混凝土
57	桥梁	工业园 D 桥	九州路	简支梁	10	49.6	496	水泥混凝土
58	桥梁	工业园 E 桥	诚信路	简支梁	10	19.7	197	水泥混凝土
59	桥梁	工业园 F 桥	锡山路	简支梁	10	37.5	375	水泥混凝土
60	桥梁	工业园 G 桥	铁岭路	简支梁	7	31	217	水泥混凝土
61	桥梁	工业园 H 桥	长城东大道	简支梁	10	52.6	526	水泥混凝土
62	桥梁	工业园 I 桥	铜陵路	简支梁	8	47	376	水泥混凝土
63	桥梁	工业园 J 桥	丽泽路	简支梁	9	22.6	203.4	水泥混凝土
64	桥梁	工业园 K 桥	金山路	简支梁	11	43	473	水泥混凝土
65	桥梁	工业园 L 桥	银川路	简支梁	10	42.4	424	水泥混凝土
66	桥梁	工业园 M 桥	金都路	简支梁	13	65	845	水泥混凝土
67	隧道	金胜山隧道	丽州南路	钢筋混凝土闭合框	238.8	39.4	9408.7	沥青混凝土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架结构				
68	桥梁	游泳馆箱涵	丽州南路	箱涵	13	44	572	沥青混凝土
69	桥梁	盖板涵	丽州南路	盖板涵	13	47	611	沥青混凝土
70	桥梁	南站前箱涵	丽州南路	箱涵	13	46	598	沥青混凝土
71	桥梁	五金大道三环线右转入口箱涵	五金大道	箱涵	5.2	8	41.6	沥青混凝土
72	桥梁	永康南站AB匝道桥	永康南站	高架	160	9	1440	沥青混凝土
73	桥梁	松石路箱涵	松石路	箱涵	23	23	529	沥青混凝土
74	桥梁	胡则路箱涵	石城大道	箱涵	10	40	400	沥青混凝土
75	桥梁	南四环箱涵	石城大道	箱涵	4.6	137	630.2	沥青混凝土
76	桥梁	小北溪后姚畈桥	三马路-金温线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	26	15	390	沥青混凝土
77	桥梁	烈桥溪桥	北三环	先简支后连续梁桥	190	42	7980	沥青混凝土
78	桥梁	西门溪桥	北三环	简支梁	20.8	50.25	1045.2	沥青混凝土
79	桥梁	小北溪桥	北三环	简支梁	20	43.5	870	沥青混凝土
80	隧道	北三环隧道	北三环	/	500	22	11000	沥青混凝土
81	桥梁	北三环箱涵(倪宅-紫薇北路延伸)1	北三环	箱涵	5	42	210	沥青混凝土
82	桥梁	北三环箱涵(倪宅-紫薇北路延伸)2	北三环	箱涵	7	42	294	沥青混凝土
83	桥梁	北三环箱涵(紫薇北路-东永二线)	北三环	箱涵	3	42	126	沥青混凝土
84	桥梁	华溪北路桥	华溪北路	简支梁	80.33	25.5	2048.4	水泥混凝土
85	桥梁	雅应村桥	金都路右转永康东高速	简支梁	84	41.3	3469.2	沥青混凝土
86	桥梁	白云大道箱涵	白云大道	箱涵	15	30	450	沥青混凝土

##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景观桥栈道桥统计				
序号	桥梁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备注
1	丽州广场前沿江栈道	4000	永康江	水上人行栈道
2	溪心桥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3	溪中桥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4	溪中桥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5	高镇桥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6	高镇桥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7	望春桥南岸栈道	818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8	丽州桥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9	紫薇桥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0	华丰桥北岸栈道		永康江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1	1 号景观桥	972	华溪与酥溪交汇处 (塔海公园)	景观桥
12	2 号景观桥		华溪与酥溪交汇处 (塔海公园)	景观桥
13	悬挑栈道桥	885	华溪与酥溪交汇处 (塔海公园)	悬挑栈道桥
14	城东桥南岸栈道	1357	酥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5	城东桥北岸栈道		酥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6	塔海桥南岸栈道		华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7	塔海桥北岸栈道		华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8	丽城桥南岸栈道	2030.4	华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19	丽城桥北岸栈道		华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20	东库桥南岸栈道		华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21	三眼井桥北岸栈道		华溪	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 (三) 项目预算：总预算约 160 万元（单项预算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投标折扣
1	城市桥梁、隧道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常规定期检测	日常巡查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及 2 座景观桥、1 处水上人行栈道、1 条悬挑栈道桥、17 处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40 万元	投标报价折扣 ≤ 100%
		保养维修		100 万元	
		常规定期检测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	20 万元	
	合计			160 万元	

## 二、项目需求

(一) 项目具体要求:

### 1.城市桥梁、隧道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常规定期检测服务基本要求:

(1) 桥梁、隧道日常巡查服务:

日常巡查服务范围: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及 2 座景观桥、1 处水上人行栈道、1 条悬挑栈道桥、17 处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桥梁的主体结构、钢结构、箱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墩台、桥梁基础、排水设施、防护设施等所有桥梁设施的日常管养、使用管理、巡检、评估、设施巡视、检查、保护(含防汛、抗台、抗雪等配合采购人的联合行动)及养护运行等;

②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规定要求,做好桥梁健康技术档案(一桥一档)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更新、归档工作;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台账等;

③ 要求明确巡查责任,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规定要求对管辖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并发出巡查动态;

④ 景观桥及栈道桥(水上人行栈道、下穿桥梁水上栈道、悬挑栈道桥)巡查标准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中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

⑤ 行使经采购人授权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

(2) 桥梁、隧道保养维修服务:

保养维修服务范围: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及 2 座景观桥、1 处水上人行栈道、1 条悬挑栈道桥、17 处下穿桥梁水上栈道。

保养维修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对桥梁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及出现突发性事件的临时围护、应急处理等工作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维修项目(包括各类抢修项目),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工程量与监理确认后报送采购人,最终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②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规定要求,做好桥梁保养维修记录台账等。

(3) 桥梁、隧道常规定期检测服务:

常规定期检测服务范围: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①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如有）和设备量年报表（如有）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② 实地判断桥梁的损坏情况及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③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④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⑤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常规定期检测工作范围如下：

①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② 桥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③ 桥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④ 道路的路基、基层、路面等。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对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应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给采购人；已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应及时纳入城市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

注：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桥梁、隧道的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常规定期检测工作。

### 2.其他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如因项目服务质量不能保证，经采购人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仍不能对项目有改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由于中标人过错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养护费中扣除。

(4)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巡查档案，在巡查中发现紧急情况须立即上报并迅速组织临时性应急安全措施，涉及任何与桥梁养护内容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5)中标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现象应及时阻止并报告采购人。

##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6)服务期内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在养护合同范围内的设施、机器等的损坏、被盗等中标人应予以修复保证其完整和正常工作。

(7)服务期内涉及到水源、电源的现场接入和建筑垃圾的处理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服务期间，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必要车辆、机械设备、应急装备。

(9)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 服务期限及要求：**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 **(三) 项目管理**

1.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2.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发现未及时清理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建筑垃圾未清理的，相应围挡不得拆除。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采购人提出要进行整改修复的工程，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完成，未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实施，费用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5.中标人应与工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资料并整理归档提交采购人，以备查阅。

6.考核所需的措施和交通工具由中标人提供，不另计费。

### **(四) 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按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 商务响应部分

### 三、报价方式

#### 1.报价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投标折扣
1	城市桥梁、 隧道日常 巡查、保养 维修、常规 定期检测	日常巡查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及 2 座景 观桥、1 处水上人行栈道、1 条悬挑栈道桥、17 处下穿桥 梁水上栈道	40 万元	投标报价折 扣≤100%
		保养维修		100 万元	
		常规定期 检测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	20 万元	
	合计			160 万元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条款及投标人现场踏勘情况、人员安排及成本估算自主报价。

3.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报价不得随意变动，中标者的报价即为结算依据，除非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零星用工（点工）按 200 元/天计算（计税不计费不下浮）。

5.报价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巡查费用、维修费用、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报价内。

### 四、项目结算依据

#### 1.城市桥梁、隧道日常巡查：

服务期间，如新接管桥梁（隧道）和管辖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改造造成桥梁（隧道）数量增减，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在 8%（含）以内，日常巡查费用不额外计算，以合同价结算，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超过 8%，日常巡查费用以合同价按面积折算。

#### 2.城市桥梁、隧道保养维修：

##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1) 保养维修费用依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计算（如最新养护维修定额发布，参照最新定额），《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没有的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计算；材料价格按金华市施工同期信息价计算；零星用工（点工）按 200 元/天计算（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材料如无信息价则按照采购人签证认可的价格计算。

(2) 工程类别按桥梁工程中值计取。

(3) 取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中值计取。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上限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予计取。

(4) 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取费标准的 30%计取。

(5) 税金按 9%计取。

(6) 所有施工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由中标人采购，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金华市造价信息》计算，其中采用 2018 版养护定额的人工费根据浙建站定〔2016〕40 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如无信息价则按照采购人签证认可的价格计算。

(7) 在结算期间如遇新定额发布，新定额正式施行前按原定额结算，正式施行后按新定额结算。

(8)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9) 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范围由采购人签证，变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实际施工时，涉及到工程量的归属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中标人不得拒绝施工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

(10) 零星维修养护工程，由中标人上报维修报告及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工程量按实际计量，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11) 工程量及价格均以第三方审计为准，结算价为经折扣计算的工程审定总价，折扣率为投标人中标折扣率。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 3.城市桥梁、隧道常规定期检测：

服务期间，如新接管桥梁（隧道）和管辖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改造造成桥梁（隧道）数量增减，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在 8%（含）以内，常规定期检测费用不额外计算，以合同价结算，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超过 8%，常规定期检测费用以合同价按面积

折算。常规定期检测的桥梁（隧道）面积不包含景观桥及栈道桥（水上人行栈道、下穿桥梁水上栈道、悬挑栈道桥）面积。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日常巡查：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期间，如新接管桥梁（隧道）和管辖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改造造成桥梁（隧道）数量增减，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在8%（含）以内，日常巡查费用不额外计算，以合同价结算，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超过8%，日常巡查费用以合同价按面积折算。

日常巡查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及以上，扣减考核罚款金额后计取当月服务费；得分在89分-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计取当月服务费，不叠加扣减考核罚款；得分在75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一半。付款根据签订的合同费用，按月考评结果，按季发放，考核内容参照附件《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表》。如中标人日常巡查服务连续2个月度考核在75分以下的或一年内超过3个月度考核在7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3.保养维修：每季度按审定结果支付费用。

4.常规定期检测：完成本年度所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间，如新接管桥梁（隧道）和管辖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改造造成桥梁（隧道）数量增减，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在8%（含）以内，常规定期检测费用不额外计算，以合同价结算，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超过8%，常规定期检测费用以合同价按面积折算。常规定期检测的桥梁（隧道）面积不包含景观桥及栈道桥（水上人行栈道、下穿桥梁水上栈道、悬挑栈道桥）面积。

5.中标人收取每期结算价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 附件：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扣分与处罚情况	扣分
1	市政设施 巡查 (20分)	养护公司应按照《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道路养护技术标准》划分桥梁养护等级、开展对责任区域范围内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巡查与经常性检查工作，并按标准做好巡查、检查台帐记录。	发现巡查、记录或登记不及时，每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根据科室要求提交病害处置建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每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	
		及时发现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对损坏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科室审核后，按要求及时修复。对桥梁及附属设施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设施桥梁管理科，并配合处理。	设施损坏及违规行为没有发现的或未及时通知科室的，每处(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	
2	维修管理 (30分)	桥梁养护公司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桥面破损、坑洞、人行道板缺失、松动，泄水孔盖缺失损坏等设施损坏情况，第一时间做好安全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科室审核后，按照要求及时修复。	设施损坏没有按照要求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	
		智慧城管信息平台、8890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等情况的处置工作。对交办的电子工单，第一时间对问题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问题的处理以及反馈工作。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的，每次扣2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200元。	
		相关管理科室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没有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200元。	
3	安全、环保 及文明施工 方面 (20分)	桥梁养护公司确保维护、维修正当、及时和维修过程施工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	养护施工单位维修不当、不及时或现场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处(次)扣5-10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500-1000元。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开展维修建设工作。	没有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施工的每处（次）扣 5-10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500-1000 元。
4	预算执行情况 (5 分)	及时做好月报结算，按时做好结算送审工作。	未按时结算送审，影响预算执行率的，每次扣 1-5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100-500 元。
5	台账资料管理 (10 分)	桥梁养护公司按照《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制定“一桥一档”台账目录，按标准做好桥梁档案的更新完善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养护计划、月报、周报工作（原则上 1 月 1 日前报送下年度养护计划，月末报送月度养护计划，每月 25 日上报月报、周四下午上报周报）。各项台账报告按照要求填报、内容完善。	“一桥一档”台账资料更新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周报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月报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年度计划上报不及时，扣 3 分；上报资料质量差的酌情扣 1-5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100-1000 元。
6	应急管理 (5 分)	按投标文件配备应急队伍、机械。	应急抢险作业时，人员、机械不足扣 5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500 元，情况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7	人员配置 (10 分)	按合同约定配置管理、养护人员，严禁随意离岗、更换人员。	未经同意擅自离岗或经同意更换人员 7 日内未到岗的每次扣 5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500 元。
	合计得分		

## **第五章**

###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 2% 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 （1）在投标有效期 90 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出现串通投标的；
-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机械设备配备到位承诺书（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7: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8: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 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附件 1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投标报价 折扣：%
1	城市桥梁、 隧道日常 巡查、保养 维修、常规 定期检测	日常巡查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及 2 座景 观桥、1 处水上人行栈道、1 条悬挑栈道桥、17 处下穿桥 梁水上栈道	40 万元	
		保养维修		100 万元	
		常规定期 检测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管辖 84 座桥梁、2 座隧道	20 万元	
	合计			160 万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折扣率以“%”的形式填写，如“九折”应填写为“90%”。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巡查费用、维修费用、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报价内。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中小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第六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乙方（中标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委托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服务项目

一、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_\_\_\_\_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折扣：%	备注
1	城市桥梁、隧道日常巡查、保养维修、常规定期检测	日常巡查			
		保养维修			
		常规定期检测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注：零星用工（点工）按 200 元/天计算（计税不计费不下浮）。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六、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 八、考核标准及方式

详见附件

####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且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日常巡查：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期间，如新接管桥梁（隧道）和管辖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改造造成桥梁（隧道）数量增减，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在8%（含）以内，日常巡查费用不额外计算，以合同价结算，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超过8%，日常巡查费用以合同价按面积折算。

日常巡查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及以上，扣减考核罚款金额后计取当月服务费；得分在89分-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计取当月服务费，不叠加扣减考核罚款；得分在75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一半。付款根据签订的合同费用，按月考评结果，按季发放，考核内容参照附件《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表》。如中标人日常巡查服务连续2个月度考核在75分以下的或一年内超过3个月度考核在7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3.保养维修：每季度按审定结果支付费用。

4.常规定期检测：完成本年度所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间，如新接管桥梁（隧道）和管辖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改造造成桥梁（隧道）数量增减，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在8%（含）以内，常规定期检测费用不额外计算，以合同价结算，桥梁（隧道）面积总和变化量超过8%，常规定期检测费用以合同价按面积折算。常规定期检测的桥梁（隧道）面积不包含景观桥及栈道桥（水上人行栈道、下穿桥梁水上栈道、悬挑栈道桥）面积。

5.中标人收取每期结算价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注：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2.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 附件：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扣分与处罚情况	扣分
1	市政设施 巡查 (20分)	养护公司应按照《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道路养护技术标准》划分桥梁养护等级、开展对责任区域范围内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巡查与经常性检查工作，并按标准做好巡查、检查台帐记录。	发现巡查、记录或登记不及时，每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根据科室要求提交病害处置建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每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	
		及时发现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对损坏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科室审核后，按要求及时修复。对桥梁及附属设施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设施桥梁管理科，并配合处理。	设施损坏及违规行为没有发现的或未及时通知科室的，每处(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	
2	维修管理 (30分)	桥梁养护公司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桥面破损、坑洞、人行道板缺失、松动，泄水孔盖缺失损坏等设施损坏情况，第一时间做好安全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科室审核后，按照要求及时修复。	设施损坏没有按照要求及时修复的，每次扣1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100元。	
		智慧城管信息平台、8890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等情况的处置工作。对交办的电子工单，第一时间对问题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问题的处理以及反馈工作。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的，每次扣2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200元。	
		相关管理科室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应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没有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200元。	
3	安全、环保 及文明施工 方面 (20分)	桥梁养护公司确保维护、维修正当、及时和维修过程施工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	养护施工单位维修不当、不及时或现场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处(次)扣5-10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500-1000元。	
		严格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开展维修建设工作。	没有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施工的每处(次)扣5-10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500-1000元。	

2026-2027 年度永康市城市桥梁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4	预算执行情况 (5分)	及时做好月报结算, 按时做好结算送审工作。	未按时结算送审, 影响预算执行率的, 每次扣 1-5 分, 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100-500 元。
5	台账资料管理 (10分)	桥梁养护公司按照《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 制定“一桥一档”台账目录, 按标准做好桥梁档案的更新完善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养护计划、月报、周报工作(原则上 1 月 1 日前报送下年度养护计划, 月末报送月度养护计划, 每月 25 日上报月报、周四下午上报周报)。各项台账报告按照要求填报、内容完善。	“一桥一档”台账资料更新不及时, 每次扣 2 分; 周报上报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 月报上报不及时, 每次扣 2 分; 年度计划上报不及时, 扣 3 分; 上报资料质量差的酌情扣 1-5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100-1000 元。
6	应急管理 (5分)	按投标文件配备应急队伍、机械。	应急抢险作业时, 人员、机械不足扣 5 分, 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500 元, 情况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7	人员配置 (10分)	按合同约定配置管理、养护人员, 严禁随意离岗、更换人员。	未经同意擅自离岗或经同意更换人员 7 日内未到岗的每次扣 5 分。并根据情况处罚款 500 元。
	合计得分		

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